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 SCP45 加保錯誤、遺漏與敘述錯誤附加條款

109.04.01(109)華產企字第 114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營造工程綜合保險、華南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華南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華南產物鍋爐保險、華南產物機械保險或華南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本「華南產物加保錯誤、遺漏與敘述錯誤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權益不因下列事由而受影響：

一、被保險人對保險利益、危險或承保之財產非故意之遺漏、錯誤、不正確之評價或不正確之敘述。

二、在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對保險利益、危險或承保財產之改變而未通知。

三、被保險人取得保險利益或財產或危險增加而未通知。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知悉上述錯誤、遺漏或延遲未通知時，應於_____日內通知本公司，否則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賠償限額

保險公司對因前述之事由所致之賠償責任，每一意外事故賠償以新台幣_____元整為限，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之賠償限額則以新台幣_____元整為限。

第三條 條款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